

兴合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30日

一、基金名称
兴合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06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基金类型为契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四、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六、本基金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按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间暂不通过公司直销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在认购前应仔细阅读C类基金份额的招募说明书,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在公司直销网站上按具体公告另行公告。

七、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指定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八、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并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投资者已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过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账户,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交收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九、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进行。

10、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已记录认购限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申购份额持有人不宜超过首次认购限制。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份额和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款项退还投资者。

12、本公告仅为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提示性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huan.com>)和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inhuan.com>)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刊登在2026年4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兴合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xinhuan.com)。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信息。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列明的直销机构外,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电话400-997-0188或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16、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本公司可根据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申购费,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发售募集期。

基金募集过程中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本日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当发生末日本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顺延到下一日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本日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金额 - 未提交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本日认购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超出认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募集资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19、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和特定资产风险、因经济周期、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和交易机制变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差异等因素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没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内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期权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FET(不含货币ETF)、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混合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ODI基金、香港认可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其基金合同及交易规则适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跨境交易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跨境交易及交易结算时差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规则、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出售,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境外发行公司在境内上市交易股票发行的共同境外凭证,其风险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银行信用衍生品,将面临对手信用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投资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本基金基金业绩表现。

此外,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将面临与前述投资的相关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再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0%-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割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在基金资产净值中不低于40%。本基金最近4季度报告披露的股票和债券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证券市场波动等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出现波动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兴合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合安元
基金代码:028982(A类),028983(C类)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申购费,下同)。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江宁区中山路717号科技产业园A3栋
电话:010-56700788
传真:010-56700780

2.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发售募集期。

基金募集过程中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本日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当发生末日本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顺延到下一日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本日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金额 - 未提交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本日认购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超出认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募集资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19、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和特定资产风险、因经济周期、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和交易机制变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差异等因素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没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内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期权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FET(不含货币ETF)、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混合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ODI基金、香港认可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其基金合同及交易规则适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跨境交易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跨境交易及交易结算时差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交易规则、港股通标的股票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出售,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境外发行公司在境内上市交易股票发行的共同境外凭证,其风险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银行信用衍生品,将面临对手信用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投资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本基金基金业绩表现。

此外,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将面临与前述投资的相关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再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0%-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割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在基金资产净值中不低于40%。本基金最近4季度报告披露的股票和债券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证券市场波动等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出现波动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控制股权投资变更的基本情况
转让受让于2025年12月11日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04,643,7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0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合格第三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受让方(受让方)的全体股东放弃对标的股份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3,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申报要约受让41,923,224股无要约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期间,放弃申报要约的41,923,224股无要约条件流通股;占上述要约条件的14.8%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事项,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上市公司44.0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比例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收购上限及申报接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可能最终有所调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近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4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8日。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联系人:熊胜志
客服电话:400-997-0188

2.代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本公告第六部分第四项“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期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验资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认购期间累计认购资金及利息按日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

(八)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费用的计算
1.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基金资产,认购费用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0.3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通过其他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金额(M)	A类认购费率	C类认购费率
M<100	0.30%	
100≤M<300	0.20%	
300≤M<500	0.10%	0%
M≥500	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费用计算规则:认购费用=认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投资者认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间认购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万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0)/1.00=99,500.00元
认购份额=99,500.00/1.00=99,500.00份

(2)投资者认购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